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審核撥款補助民間團體（機構）辦理各項遊憩活動，特設置「補助民間團體（機構）經費審核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成員由左列人員組成：
 - （一）召集人：由主任秘書擔任。
 - （二）經常委員：由本局各一級主管（包括國際組、業務組、企劃組、技術組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人二室、會計室等八位主管）組成之。
 - （三）專案委員：本局各風景特定區管理處處長。
 - （四）法規委員：企劃組承辦法規業務科科長。
- 三、本局局本部之補助民間團體（機構）經費由召集人召集經常委員和法規委員開會審議之。
- 四、本局所屬管理處補助民間團體（機構）超過本局經費稽查所定金額者（含經費稽查所定金額），由召集人召集經常委員、專案委員及法規委員共同審核之。
- 五、補助民間團體（機構）其補助金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者，應提本小組審核。
- 六、本小組審核補助經費其審核內容包括：
 - （一）補助目的是否符合。
 - （二）補助對象是否符合。
 - （三）補助額度。
 - （四）其他應行注意與附帶條件。
- 七、本小組會議決議提供首長作為補助款決策之參考。
- 八、本小組必須過半數的委員出席（專案委員僅於專案審核會議時出席）始能召開會議；會議決議採多數決方式。
- 九、本小組會議由業務主管單位簽請發送會議通知，並完成會議紀錄後始簽報首長。
- 十、各管理處應比照本草案（在本局經費稽核所定金額以下）自行辦理。